五原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

五原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五原县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方案的请示》（五自然资发〔2022〕190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五原县2022-010号、2022-011号、2022-0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。

二、此次挂牌出让的三宗土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。你局要严格依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县国有土地出让决策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挂牌出让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挂牌出让工作。

 附件：1.《五原县2022-010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》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.《五原县2022-01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》

           3.《五原县2022-01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》

五原县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7日

附件1：

五原县2022-010号宗地国有建设

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

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，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和城市规划，经国有土地出让决策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拟公开出让2022-010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宗地基本情况

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20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〔2020〕411号）用地中，将其中已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11725.24平方米土地，以挂牌方式出让，该宗地位于五原县工业园区西环路西侧，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具体四至：东至工业园区西环路；西至空地；南至民泰农贸一期；北至空地。

二、供地方式及年限

该宗土地拟以挂牌方式出让。出让年限：工业50年。

三、土地使用条件及规划指标

容积率≥1.0；建筑密度>30%；绿地率≤20%；建设期限为2-年。

四、供地时间

出让方在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0日内，将土地提供给受让方。

五、公告方式

拟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。

六、公告及挂牌时间

公告时间为20日，挂牌时间为10日。

七、竞买人资格及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。

八、挂牌程序

严格按照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规定的程序进行挂牌。九、挂牌地点：五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十、实施主体

本宗土地挂牌由五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。

十一、挂牌人在挂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示此次挂牌出让结果。

附件2：

五原县2022-011号宗地国有建设

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

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，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和城市规划，经国有土地出让决策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拟公开出让2022-01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宗地基本情况

该宗地为五原县存量建设用地，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岐山路南侧，设定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具体四至：东至金宝家园；西至居民区；南至金宝家园；北至岐山路。

二、供地方式及年限

该宗土地拟以挂牌方式出让。出让年限：住宅70年。

三、土地使用条件及规划指标

1≤容积率≤1.7；建筑密度≤35%；绿地率≥25%；建设期限为2年。

四、供地时间

出让方在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0日内，将土地提供给受让方。

五、公告方式

拟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。

六、公告及挂牌时间

公告时间为20日，挂牌时间为10日。

七、竞买人资格及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。

八、挂牌程序

严格按照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规定的程序进行挂牌。

九、挂牌地点

五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十、实施主体

本宗土地挂牌由五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。

十一、挂牌人在挂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示此次挂牌出让结果。

附件3：

五原县2022-012号宗地国有建设

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

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，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和城市规划，经国有土地出让决策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拟公开出让2022-01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宗地基本情况

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〔2010〕366号）用地中，将其中已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3618.81平方米土地，以挂牌方式出让，该宗地位于五原县工业园区凤凰路南侧，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具体四至：东至金麦车间；西至富强面业；南至金麦厂区；北至凤凰路。

二、供地方式及年限

该宗土地拟以挂牌方式出让。出让年限：工业50年。

三、土地使用条件及规划指标

容积率>0.7；建筑密度>30%；绿地率<20%；建设期限为2-年。

四、供地时间

出让方在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0日内，将土地提供给受让方。

五、公告方式

拟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。

六、公告及挂牌时间

公告时间为20日，挂牌时间为10日。

七、竞买人资格及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。

八、挂牌程序

严格按照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规定的程序进行挂牌。

九、挂牌地点

五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十、实施主体

本宗土地挂牌由五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。

十一、挂牌人在挂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示此次挂牌出让结果。